

法律案例丛书

民事诉讼法案例选



重 庆 出 版 社

民事诉讼法案例选

周麟惠 王 浩 周清远 编写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重庆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并为此发出通知，通知中说：“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规划明确指出，“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与广大公民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要普及的重要法律之一，与广大公民关系密切。为了配合普及法律的工作，我们搜集编写了这本案例。怎样进行民事诉讼，怎样来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呢？本书从发生了纠纷需要告案时向哪个法院告，诉讼费怎么交，怎样向法庭陈述事实和理

由，怎样提供证据，一审法院判处后如果不服判决，如何向上一级法院上诉，对终审判处仍不服怎么办，对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等法律文书一方不履行时如何申请法院执行，等等问题，用实例向大家作解答。

本书编写过程得到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和一些法院审判人员的支持和帮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匆促，如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5年12月

目 录

一、法院是怎样审理民事案件的

1. 遗嘱的风波…………… (1)
2. 一起离婚诉讼的始末…………… (5)
3. 仿冒商标 依法赔偿…………… (8)
4. 调查研究 水落石出…………… (10)
5. 着重调解 破镜重圆…………… (13)
6. 实事求是 愈辩愈明…………… (16)
7. 精神病人杀人致死
监护不力有责认赔…………… (19)
8. 六件纠纷一案审…………… (21)
9. 爷爷外婆争遗孤 法官据理断公道…………… (22)
10. 继承遗产应依法 无权硬争也枉然…………… (24)
11. 为骗货款 不择手段…………… (26)
12. 辗转四嫁后的继承纠纷…………… (29)
13. 挑拨斗殴 必须追究…………… (31)
14. 三个兄妹争遗产 人民法院依法办…………… (32)
15. 一件值得探讨的民事案…………… (34)
16. 三张状子告工厂 合并审理最省事…………… (36)

二、不同案件由不同法院管辖

17. 她能向中级法院起诉吗…………… (38)
18. 军级干部诉离婚 应该哪个法院审………… (39)
19. 县长要离婚 案件何处审…………… (40)
20. 户口居所不一致 哪个法院来受理………… (42)
21. 三个儿子跨三县 母亲起诉怎么办………… (43)
22. 她不该向被告居所地法院起诉…………… (44)
23. 产品质量低劣 该告何方赔偿…………… (45)
24. 夫妻一方身居国外
 起诉离婚哪国受理…………… (47)
25. 妻子送劳教 离婚何处诉…………… (48)
26. 丈夫在劳改 何处诉离婚…………… (49)
27. 祸从“天”降 何处告状…………… (50)
28. 侵权行为在云南 为何要在湖北办………… (52)
29. 跨省办案就地审理
 相互配合顺利审结…………… (53)
30. 死者遗产各一地 两地法院哪家管………… (54)
31. 现金继承诉讼 管辖可以变通…………… (56)
32. 一家移送一家退 转来转去不应该………… (57)
33. 诉状的“旅游”…………… (60)
34. 被告户口被注销 原告该向何处诉………… (62)

三、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加人

35. 录音机的风波…………… (64)
36. 共同致人损害 应作共同被告…………… (66)
37. 墙塌伤学生 起诉应告谁…………… (68)
38. 司机肇事应该告谁…………… (70)

- 39. 一件买卖油漆的纠纷…………… (76)
- 40. 四个儿子不养妈 这件官司怎么打…………… (75)
- 41. 妹妹离婚 姐姐怎能当原告…………… (77)
- 42. 死人能当原告吗…………… (78)
- 43. 不是正当原被告 依照法律来更换…………… (80)
- 44. 诉讼当中父亲死亡
 权利义务儿子承担…………… (81)
- 45. 三个房客都欠租 合并审理较适宜…………… (83)
- 46. 这个被告应当更换…………… (84)
- 47. 助手动车伤人 追究谁的责任…………… (86)
- 48. 未满十八岁 也可当被告…………… (88)
- 49. 精神病患者如何打官司…………… (90)
- 50. 精神病人无亲人 离婚诉讼怎么办…………… (91)

四、民事诉讼的证据

- 51. 证据充分 判处胜诉…………… (93)
- 52. 存放属实 被抢无据…………… (97)
- 53. 草街查帐…………… (99)
- 54. 王梅之死…………… (100)
- 55. 谁是穿黑衣服的人…………… (102)
- 56. 谁是仓房的所有人…………… (107)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57. 拒不到庭可以拘传
 妨害诉讼应该拘留…………… (110)
- 58. 拒不执行判决 定罪拘役三月…………… (112)
- 59. 毁灭重要证据 予以拘留十天…………… (113)

- 60. 乱出医疗证明大不该…………… (114)
- 61. 不容殴打审判人员…………… (116)
- 62. 医生出具假证明应一同受罚…………… (116)

六、进行民事诉讼应依法缴纳诉讼费用

- 63. 告案不缴费 案件不受理…………… (118)
- 64. 确有正当理由 免缴诉讼费用…………… (119)
- 65. 经济有困难 免缴诉讼费…………… (120)
- 66. 当事人无困难 诉讼费应缴纳…………… (120)
- 67. 喜新厌旧闹离婚 诉讼费用应负担…………… (121)
- 68. 案件调解结案 费用协商负担…………… (122)
- 69. 无理缠诉 负担费用…………… (123)
- 70. 双方都有责任 费用合理负担…………… (124)

七、有了民事纠纷怎样向法院起诉 起诉后法

院怎样审理

- 71. 老牛告案不受理 指责法院“告案难”… (126)
- 72. 这件离婚案 为何不给办…………… (127)
- 73. 判决已生效 不能再起诉…………… (128)
- 74.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六个月内都不
能起诉吗…………… (129)
- 75. 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法院可以受理
吗…………… (131)
- 76. 书记员是原告的老同学应不应该回
避…………… (132)
- 77. 香烟先卖后审 保全措施得当…………… (134)
- 78. 襁褓婴儿嗷嗷待哺

- 先行给付以济燃眉…………… (135)
79. 申请保全无理 驳回申请应该…………… (136)
80. 后夫告前夫 继子来反诉…………… (137)
81. 急于还债款 可否先给付…………… (139)
82. 损毁他人财物 岂能诉讼保全…………… (140)
83. 着重调解 合理解决…………… (142)
84. 耐心疏导 撤诉息讼…………… (145)
85. 为什么不准丝绸公司撤诉…………… (146)
86. 血的教训…………… (147)
87. 判决未生效 怎能先执行…………… (149)
88. 宣告死亡又生还 法院依法撤原判…………… (151)

八、不服一审法院判处可以上诉 上诉后二审

法院怎样进行审理

89. 一审判处正确 上诉无理驳回…………… (153)
90. 原判部份错误 上诉予以撤销…………… (155)
91. 陪审员是好友应回避
合议庭审案件要开庭…………… (157)
92. 一审抚养争议已判决
上诉离婚诉讼不该审…………… (158)
93. 一审判决离婚 二审撤回上诉…………… (159)
94. 意气用事闹离婚 一审判离
互相谅解撤上诉 二审调和…………… (160)

九、不服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处可以申诉 申

诉后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95. 法院裁定错误 不能强制执行…………… (162)

- 96. 中级法院判处不当
 高级法院依法改判…………… (163)
- 97. 事实不清下判决违法
 径行增加第三人不当…………… (165)
- 98. 为户口假离婚弄假成真
 明真象撤诉讼夫妻和好…………… (166)
- 99. 申诉无理 通知驳回…………… (167)

**十、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及
其它法律规定可以由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一方不履行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 100. 藐视法纪被拘留 后悔莫及…………… (169)
- 101. 法院公告的威力…………… (171)
- 102. 判决已生效 拒付赡养费
 单位来协助 款从工资扣…………… (172)
- 103. 防疫站裁定罚款 为何法院来执行…………… (173)
- 104. 登记离婚 一方拒付现金
 申请执行 为何不给立案…………… (174)
- 105. 仲裁还钱 竟敢不理
 法院干预 完璧归赵…………… (176)

一、法院是怎样审理 民事案件的

1. 遗嘱的风波

1946年11月28日，年已74岁的老中医宋子立一把鼻涕一把泪的伏案写着遗嘱。坎坷的一生，凄凉的生活，对亲属的厚意，已跃然纸上。遗嘱写罢，交妻子保管好，才安心地去休息了。遗嘱是这样写的：

张氏贤卿粧鉴。人生百年，终归于尽。子立七十有几，可算天假之年，不为短寿。卿是子立的继配，回想十余年中，同甘共苦，能勤能俭，扶持病夫，抚育子女，毫无怨意，可算巾幗完人。子立是个医生，未积银钱。子立自愧实在对卿不起。但是，子立是个无儿的人，亦未另抱，只得将身后的事重托于卿。三个女儿，季庐、明惠已经出阁有年，惟小女若兰，非卿亲生，是卿抚大，年少无知，定要严加管束，将来择配，要选人，莫选家。至于女儿子侄，卿定要宽宏大量，加以疼爱，他们才能扶助卿，至嘱，至嘱。子立死后的丧葬从俭，切莫从俗。所有子立生前一切权利及一丝半缕，皆由卿一人主持，旁人不得过问。笔书至此，泪干言

尽，但愿卿撑开肚皮吃饭，立定脚跟为人。至要至嘱。

四十年前涪地游，聊借笔墨度春秋。平生坎坷谁人晓，世事无成两鬓愁。还了多少妻儿债，泪湿衣襟自家忧。从此不言情长短，一棺长盖万种休。子立自咏别言

为争遗产发生纠纷

宋子立立遗嘱十一年后，于1957年死亡，遗留祖业房屋86.3平方米，由妻子张淑华、小女宋若兰管业使用。宋季庐、宋明惠一段时间也在家中居住，由于各种原因对遗产房屋没有要求继承。1984年，张淑华、宋若兰将房屋改建为砖房时，年已74岁的宋季庐、年已70岁的宋明惠向年已84岁的继母张淑华提出要求继承父亲的遗产房屋；张淑华则拿出保存了近四十年的遗嘱，声称按遗嘱该由她继承；一直在继母身边生活的宋若兰支持继母的意见，不同意两个姐姐继承父亲的遗产。几经协商大家互不让步，宋季庐、宋明惠向长寿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继承父亲的遗产房屋。

一审判决遗嘱有效

长寿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过调查研究查明：

被继承人宋子立原妻死后，遗下三个女儿，即宋季庐、宋明惠、宋若兰。1935年宋子立与张淑华结婚时，宋季庐、宋明惠已出嫁，宋若兰才一岁多。1941年宋子立自涪陵县迁回长寿县后，一直住在祖遗的房屋内，父母女儿及姊妹间互相探望关心照顾，关系很好。1946年宋子立立的遗嘱，经大家辨认，确实是宋子立的笔迹，对此大家没有异议。长寿县

人民法院认为，宋子立的遗产房屋的继承应以书面遗嘱为据，乃判决：一、宋子立的遗产房屋应属张淑华所有；二、诉讼费30元由原告宋季庐、宋明惠各负担15元。

不服上诉各执一词

宋季庐、宋明惠不服长寿县人民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请了聂、邱两位律师作委托代理人。上诉人上诉的理由是：

第一，宋子立的遗嘱没指定遗产房屋由张淑华一人继承，也没有剥夺三个女儿继承权之意。通观遗嘱全文，充满了夫妻、父女之情。遗嘱“主持”一词不能解释为“继承”，“主持”的含义是处理、负责掌握，“继承”的含义是取得对死者财产的所有权。遗嘱“旁人不得过问”是怕其他亲属欺负张淑华及几个女儿，因为在旧社会家中没有儿子只有女儿，财产往往会被族人侵占，特别是宋子立曾商议过抱姪儿宋健生为养子，事没办成，曾引起家人不和。

第二，宋季庐、宋明惠没有放弃继承权。宋子立死亡前，宋季庐、宋明惠因丈夫死亡等原因一直与宋子立及继母、妹妹住在一起。宋子立死亡后，因宋若兰结婚等原因姊妹协商宋季庐、宋明惠才陆续搬出。直到近几年宋若兰不承认两个姐姐有继承权才引起了讼争。

第三，本案应是法定继承，张淑华、宋季庐、宋明惠、宋若兰对宋子立的遗产都有平等的继承权。请中级法院作出公正合理的解决。相信被告方也能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处理好这一纠纷。

张淑华请了陈、王两位律师作委托代理人。被上诉人答

辩的理由是：

第一，宋子立立了遗嘱，依法就应依遗嘱来确定继承遗产。

第二，遗嘱虽未写明财产由张淑华一人继承，但通观全文，字里行间已经表达了这个意思。如：“一丝半缕，皆由卿一人主持，旁人不得过问”，等等，应理解为由张淑华一人继承。

第三，宋子立已死去二十多年，宋季庐、宋明惠已出嫁四、五十年，再来继承遗产与现行政策法律不符。但是，双方还是应以团结为重，互相让步，调解解决为好。

调解解决握手言欢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于1985年5月6日就地在长寿县人民法院法庭审理了该案，双方当事人和双方请的律师都出了庭。审判长宣布了法庭组成人员，讲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当事人不申请回避。审判长简要介绍了案情和双方的争执点。接着双方陈述了各自的理由和请求。审判长又讲了继承的有关规定，讲了合议庭的看法。第一，宋子立的遗嘱字义不明，不能解释为由张淑华一人继承。第二，现在宋季庐、宋明惠年老，特别是宋明惠现在生活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来解决双方的遗产纠纷，应考虑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第三，双方所争执的房屋不全是遗产，其中部分应为张淑华的财产；另外房屋已经拆了修建，最好将遗产部分折价由继承人继承。因为大家都有调解解决的愿望，希以团结为重，纠纷是不难解决的。

双方当事人经过辩论，最后基本上同意审判长的发言。审判员又会同律师分头做工作，最后握手言欢，达成了如下协议：

(1) 宋子立的遗产房屋由张淑华、宋若兰、宋季庐、宋明惠继承，张淑华、宋若兰付给宋季庐、宋明惠应继承额的折价款 800 元。(宋明惠得 500 元，宋季庐得 300 元。)

(2) 本案诉讼费 30 元，由张淑华、宋若兰负担 15 元，由宋季庐、宋明惠负担 15 元。

编者按：

这个案例比较全面的讲述了一审、二审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办案的过程及判处结果。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处理是正确的。

2. 一起离婚诉讼的始末

王梅雨几经周折终于解除了不幸婚姻加在她身上的痛苦与张天明离婚了。王梅雨是怎样打的这场官司呢？

纠纷乍起

王梅雨是北岸区的农村姑娘，她心灵手巧，心地善良，在公社缝纫厂工作，1979年夏经人介绍与北岸区农机厂工人张天明认识。恋爱期间，炽热的感情代替了慎重的考虑，不久双方就同居生活，年底办理了结婚手续。新婚的生活是甜

蜜的，但是当王憧憬着创建美满家庭的时候，张却变了心。1980年春节，张回老家探亲时与女青年李某邂逅相遇，张隐瞒已经结婚的事实向李某求爱，李某赠送张照片一张，枕头一对。张回来后与李信件不断，企图弃旧迎新。张的不轨行为被王察觉，为了维护夫妻感情，王对张好言相劝，但张却报之以拳打脚踢。王出于无奈请张的组织对张教育，张由此更是怀恨在心。在有关组织的干预下，李某得知张有妻子，乃与张断绝了往来，但张、王夫妻间由此投下了深深的阴影。

初次告案

1980年底，孩子出世了。小生命的出现不仅没有能弥合夫妻间的裂痕，由于经济负担的增加，又给双方带来了新的纠纷。王因张不付给孩子抚育费，只好请张的组织解决，张认为王扫了他的面子，就大打出手。为了制造事端，张不仅在经济上少拿钱回家，生活上也惹事生非。有一天，王一个人去看了一场电影，张诬蔑王在外另娶朋友，将王赶出家门。有一天，夫妻在街头相遇，张又无中生有的说王与男朋友逛街，抓住就打，恶狠狠地说：“在家里打你，有邻居拉，有你娘家的人干涉，今天我在街上打自己的婆娘，无人敢管，就是要把你收拾够！”王忍无可忍，乃向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

北岸区人民法院收到王的诉状后，经审查认为，王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向张送交了起诉状副本。审判员通知双方进行调解。审判员向双方讲解了法律，批评了张的错误，希望双方都以正确的态

度处理婚姻问题。张当庭向王赔礼道歉，要求王给予谅解，并写了检讨书，保证不再对王打骂，经济公开，搞好夫妻关系。王见张确有悔改的诚意，自愿申请撤回离婚起诉，北岸区人民法院裁定同意王撤回起诉。

再生纠纷

从法院回家后，张对王没好几天，又故态复发，在家庭生活中作威作福，要王对其服侍，稍不如意，又出手打王。有一次，为嫌王为其打的洗脚水热了，把王打了一顿。又一次，为王做菜咸了，把王打了一顿。

1982年底的一天晚上，张的几个朋友来家中玩耍，王倒茶迟了，张竟破口大骂“烂娼妇”等不堪入耳的恶言，王忍无可忍，回敬张自己不正经。张认为顶撞了他，伤了他的面子，出手要打，经朋友制止后，又连骂：“如不给我滚，打断你的腿。”王惧怕再遭毒打，出于无奈离家到亲友家暂住。张不仅不就此收手，又追到亲友家打王，王感到实在没有办法与张继续共同生活，又向法院起诉离婚。

秉公而断

北岸区人民法院第二次收到王的起诉书后，经审查认为，上次王撤回起诉至今已过六个月，且情况有新的变化，决定受理该案。12月10日开庭审理。法庭听取了王、张的陈述，询问了证人，宣读了未到庭证人证言。查明：双方自愿结婚后，由于张夫权思想严重，动辄对王打骂，且屡教不改，损伤了夫妻感情。审判长再次调解，并听取了双方的辩